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五育樓本所辦公室(視訊會議)

主 席：劉鎮寧所長

紀錄：蘇珮菁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宣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提示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擬修正本所所務會議設置要點部分規定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經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0.05.18)通過備查。
擬修正本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會後經檢視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本案要點第六點文字內容。	經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0.05.18)通過實施。
擬修正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案，請討論。	經討論，第八點修正後通過，並修正附件三及文字潤飾後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會後經檢視依本校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辦法再修正本案要點第八點。	經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0.05.18)通過備查。
擬修正本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部分規定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續提院教評會審議。會後經檢視依本校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辦法修正本案要點第十二點；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修正本案要點第十五點。	經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110.05.11)通過，由教育學院續提校教評會議。
本所 107 學年以前入學博士班資格考試及格科目以保留一年為限案，請討論。	經討論，修正第十點為「筆試及口試得採分段方式，逐科完成。」，並續提院務會議審議。	經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0.05.18)通過，由教育學院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本所 110 學年度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改選本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學術委員會教師代表案，請討論。	依序徵詢教育學系陳新豐教授、楊智穎教授。	由陳新豐教授擔任。

貳、工作報告：

- 一、本所 5 月份汰換李老師及劉所長教師研究室電腦主機及 7 名專任教師研究室顯示器。
- 二、本所第十二任所長選薦，依本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 次所長選薦會議紀錄，簽請校長聘任第十二任所長(任期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校長決行「聘劉鎮寧副教授自 110 學年度起續任教育行政研究所所長」。
- 三、自 6 月份起本所研究生博、碩士論文格式為 APA 第 7 版。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 案由：擬定本所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表草案，請討論。
- 說明：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表草案，如附件一(p.6)。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教育行政研究所

- 案由：本所 110 學年度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案，請討論。
- 說明：110 學年度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本次博士班林美瑢及 Zobi Mazhabi、碩士班林倩如、彭翊鈞提送申請，論文指導教授名單，如附件二(p.7-10)。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 案由：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已辦理完竣，檢附考試成績統計一覽表(如紙本，視訊會議時提供)，請討論。
- 說明：此次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方法論領域」2 位同學、「基礎課程領域」3 位同學、「教育政策與領導領域」1 位同學應考。
- 決議：將博士班資格考試結果會知教務處登載，亦以書面通知學生。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 案由：擬修訂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結餘專款使用要點案，請討論。
- 說明：
- 一、為鼓勵研究生提升研究能量，並為有效運用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結餘專款，修正第二點第一項相關內容，如下：

- (一)第二款有關獲期刊刊登之日起二個月內檢具刊登相關證明，修正為刊登之日起「一個月」內檢具刊登相關證明；申請本款獎勵金新增「4、獲匿名雙外審且字數超過 15,000 字以上刊物之刊登，每篇論文獎勵金新臺幣四仟元。相關刊物之名單，本所另行公佈之。」；原 4、修正為「5、凡與本所教師共同發表之論文，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獎勵金為原額度之一半。」。
- (二)新增第三款「研究生於在學期間投稿國立大學或學術研究團體辦理之研討會並獲得口頭發表，得於研討會辦畢之日起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交通補助費。」等相關規定。
- (三)新增第四款「提供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資格、名額與獎學金額度，依當學年度第二學期所召開之所務會議討論決定。」。
- (三)原第三款修正為第五款「邀請學者蒞校專題演講、系列講座、工作坊之鐘點費及交通費。」。
- (四)原第四款至第六款遞延至第六款至第八款。
- (五)新增第九款「本所為招生需要所購置之宣傳品。」。

二、第四點修正文字。

三、檢附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結餘專款使用要點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現行條文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三(p.11-1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本所 109 學年度系所品質保證認可後追蹤改善，請討論。

說明：本所通過 108 年度系所品質保證認可(效期 6 年)，依據本校 108-114 校務評鑑與教學品保計畫及本校 3 院 16 系所品質保證後續改善管考階段與流程說明辦理，如附件四(p.15)，本所 109 學年度教學品保諮詢委員會，採書面諮詢，3 名校外諮詢委員(方德隆教授、林素微教授、張炳煌教授)評核意見結果彙整表，如附件五(p.16-29)。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續提教育學院自我評鑑委員會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本所 110 學年度各項委員會委員人選案(google 表單線上投票)，請討論。

說明：

一、所務會議：教師代表為本所 7 位專任教師。學生代表為本所學術研究會會長。

- 二、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劉鎮寧所長、簡成熙教授為當然代表。請推選專任教師代表 1 名。另請推選 2 名教授級教師代表。
 - 三、所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為本所 7 位專任教師。校外委員請推選 1 名。學生代表請推選 1 名。
 - 四、所學術委員會：劉鎮寧所長、簡成熙教授為當然代表。請推選專任教師代表 1 名。另請推選 2 名教授級教師代表。
 - 五、所招生委員會：劉鎮寧所長為當然代表。請推選專任教師代表 4 名。
 - 六、院務會議：簡成熙院長、劉鎮寧所長為當然代表。請推選專任教師代表 1 名。
 - 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簡成熙院長、劉鎮寧所長為當然委員。請推選校內外性質相近所、系教授 1 名為本所教授級教師代表(無則免推，由院長聘足委員人數)。
 - 八、院課程委員會：簡成熙院長、劉鎮寧所長為當然委員。請推派專任教師 1 名。另推薦校外學者、業界及校友人選 1 至 2 名(無則免推)。
 - 九、院學術委員會：簡成熙院長、劉鎮寧所長為當然委員。請推選專任教師代表 1 名。
 - 十、院自我評鑑委員會：簡成熙院長、劉鎮寧所長為當然委員。請推薦教師代表 1 名。
 - 十一、院招生宣導小組：簡成熙院長、劉鎮寧所長為當然委員。請遴派專任教師代表 1 名。
 - 十二、校務會議：簡成熙院長為當然委員。請推選未兼一級學術及行政主管教師代表 1 名。
 - 十三、學生事務會議：簡成熙院長、劉鎮寧所長為當然委員。請推薦男女導師各 1 名(無則免推，院於推薦名單中選出男女各 2 名)。
 - 十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請推薦未兼行政及未擔任學生事務委員之專任教師男女各 1 名(無則免推，院於推薦名單中選出男女共 3 名)。
 - 十五、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請推選專任教師代表 1 名。
- 決議：經 google 表單線上投票及本次會議討論結果，本所 110 學年度各項會議代表或委員如下：
- 一、所務會議代表：教師代表為本所 7 位專任教師。學生代表博士班游柏芬。
 - 二、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劉鎮寧所長、簡成熙教授、林官蓓副教授。2 名教授級教師代表，優先徵詢陳雅鈴教授、李雅婷教授。

- 三、所課程委員會議代表：教師代表為本所 7 位專任教師。校外委員林保源副教授。學生代表博士班游柏芬。
- 四、所學術委員會委員：劉鎮寧所長、簡成熙教授、黃靖文副教授。2 名教授級教師代表，優先徵詢陳雅鈴教授、陳新豐教授。
- 五、所招生委員會議委員：劉鎮寧所長、簡成熙教授、戰寶華副教授、林官蓓副教授及黃靖文副教授等 5 人。
- 六、院務會議代表：李銘義副教授。
- 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代表：另由教育學院聘足委員人數。
- 八、院課程委員會議代表：李銘義副教授。
- 九、院學術委員會委員：黃靖文副教授。
- 十、院自我評鑑委員會委員：林官蓓副教授。
- 十一、院招生宣導小組委員：王慧蘭副教授。
- 十二、校務會議代表：王慧蘭副教授。
- 十三、圖書館諮詢委員會委員：戰寶華副教授。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同日下午 1 時 10 分。